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烘干 8000 吨粮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秋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烘干 8000 吨粮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321-04-01-833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54′ 0.654″，纬度 33° 4′ 29.19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怀发改经开备案（2024）10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p> <p>规划环评审批文号：环评函（2007）1055号</p> <p>2、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蚌埠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审批文号：蚌环秘（2025）1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其主导产业及规划为：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p> <p>龙亢片区主导产业及配套产业选择如下：主导产业为现代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配套产业为现代物流业、综合物流业、电子信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企业，项目地位于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要</p>		

求。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所示。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1	明确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在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中，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坚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制造开发区建设，按照省政府对开发区批复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废水产生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命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对开发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榴城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属于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怀远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工业企业污水须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全部取缔。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新入区企业建设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项目各类废气经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	符合

	<p>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有关规定</p>	<p>月30日)要求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相关要求</p> <p>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3	<p>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p>	<p>项目建成后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演练培训工作,配套建设危废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库设置托盘,围堰、导流沟等,防止物料泄漏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p>	符合
4	<p>开发区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蚌埠市及怀远县生态环境局的要求</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必须采取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本项目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p>	符合
5	<p>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p>	<p>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使用、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3.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中区,属于怀远经开区榴城工业园区,《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针对怀远经济开发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提出了若干要求。</p> <p>(1) 空间准入清单</p> <p>①产业空间结构</p>			

怀远经开区包括榴城工业园区和龙亢工业园区（包括龙亢片区和白莲坡片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各片区根据自身发展要求及方向发展主导产业，自北向南龙亢园区基本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等产业；白莲坡园区以食品工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食品行业相关配套设施等为主；榴城工业园形成了以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纸制品及彩印包装为现状的产业集群。

②生态空间布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根据园区现有规划建设及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榴城工业园南部，淮河与禹都大道之间的区域不得新批建设工业项目，现状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更新为商贸居住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龙亢工业园（白莲坡片区）保留现状符合环保的光大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其他区域后退涡河岸线500米。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的配套产业；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榴城工业园用地规划图以及土地证，确定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准入清单的要求。

（2）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特征污染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清单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清单见表1-3所示。

表 1-3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要求	允许排 放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控管控限值：烟（粉）尘77.32t/a、 SO ₂ 11.52t/a、NO ₂ 34.94t/a、VOCs167.93t/a。 水污染物排放总控管控限值：COD154t/a、氨氮13.3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33134.4t/a、危 废产生量669.25t/a。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m ³ 。
	其他管 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 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发〔2017〕19号）中 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按照“蚌埠市三线一单”印发材料中相关要求，规划实施中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 蚌埠市及怀远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结合 国家、省、市和行业碳达峰约束目标，制定碳排放管控限值 区内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执行三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污水处理厂尾 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及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园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
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
准后排入北淝河。

(4) 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4所示。

表 1-4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1、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 成分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 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 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配套光固化（UV）等 2、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 3、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4、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5、网管监控、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

	<p>6、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p> <p>7、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p> <p>8、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p> <p>9、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p> <p>10、IP业务网络建设</p> <p>11、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芯片、系统以及相关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p> <p>12、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p> <p>13、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p> <p>14、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p> <p>15、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p> <p>16、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p> <p>17、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通用设备生产加工、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p> <p>18、食品饮料罐加工及配套设备制造</p> <p>19、农副食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p> <p>20、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果渣、茶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p> <p>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及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p> <p>22、其他新发布或另行规定鼓励开发生产的项目、工艺、装置和产品等</p>
风险管控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怀远县应急预案联动，在怀远县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11.55万m ³ /d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土地利用资源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35.4k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19.92km ² ，土地产出率15亿元/km ²
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的配套产业。</p> <p>4.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表 1-5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规划重新修编时应优化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2	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尽快启动制定并落实中水利用规划，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在通过有效处理满足要求后排放	符合
3	强化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5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制度，拟采用可行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废水等，并在建设投产前依规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项目属于A0514农产品初加工和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且该项目已取得蚌埠市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代码：2410-340321-04-01-833556）。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

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中区，根据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不在蚌埠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达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达标，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用水、用电均来自园区市政，且供应充足，资源利用均在园区资源利用上线范围内。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不与园区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产业,对照园区用地规划图及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中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分区中一般管控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本项目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属性</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型</th> <th style="width: 5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协调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 管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td> <td>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td> <td>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符合管控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 管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td> <td>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td> <td>项目废气经预处理后均达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符合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废气经预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符合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 管控	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对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废气经预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一般防控区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安徽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限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和地下水资源的利用，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区</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蚌埠市形成了“1+1”+“1+15+132”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5+132”即1个市级清单、15个开发区清单和132个管控单元清单。本项目执行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本项目属于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属于准入行业。</p> <p>(5)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在本项目环评中，需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内容，全省共划定1002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3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产业发展为导向，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工业开发、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p>			

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已存在严重污染的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发展社会经济、实施环境治理和修复；一般管控单元以适度发展社会经济、避免大规模高强度开发为导向，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将地方经济产业发展所需空间预留出来。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032120014（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3，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3）。对照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内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条例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和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聚区，符合用地和产业规划，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要求企业采用资源利	符合

		<p>(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第十五条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p>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p>	符合
第十七条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内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p>	符合
第十九条	<p>禁止下列行为: (一)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 (二)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 (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八)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九)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背景</p> <p>安徽秋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烘干 8000 吨粮食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产业集中区，项目利用公司闲置的建筑物面积 2005.65 平方米（包括厂房、仓库、综合用房等）及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物质锅炉、烘干设备、筛选机、输送带、提粮机及打包机等其他配套设备，建设完成后年烘干粮食 8000 吨。</p> <p>2024 年 10 月 18 日，项目获得怀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321-04-01-833556）。</p>																	
	<p>(二) 项目类别</p> <p>(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2-1 所示。</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1</td> <td>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 <td>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td> <td>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p>(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A0514 农产品初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粮食烘干工序采用 4t/h 生物质锅炉供热，属于锅炉，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一、通用工序”第 109 项：“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见表</p>																		

2-2 所示。

表 2-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判定情况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三) 工程建设内容

1. 主要工程内容

表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购置滚筒筛、输送带、色选机、抛光机、提粮机、打包机，进行粮食初加工。	年烘干粮食 8000 吨
	2#烘干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购置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烘干机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为员工提供行政办公场所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烘干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贮存粮食和生物质燃料。	
	成品区	位于 1#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贮存烘干打包完成的粮食。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推车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用电量 15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50.4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卸粮粉尘：采取卸粮时密闭车间、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定期清扫等措施。	
		转运和运输粉尘：采取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	
		筛分、色选和抛光粉尘：所有设备采用封闭加工，设备出口安装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粉尘：烘干机塔身设置内外腔，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①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②选择低噪声设备；③设备		

		减振、隔声；④强化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杂质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设 1 个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2.产品方案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烘干后的成品水稻、小麦、玉米和高粱。烘干机烘干能力为 30t/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粮食 8000 吨，水稻、小麦、玉米和高粱原料含水率约为 25%，经烘干后，产品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所示。</p>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粮食（水稻、小麦、玉米和高粱）	t/a	8000	含水率：14%			
<p>本项目水稻质量指标依据《稻谷》（GB1350-2009）数据，本项目高粱质量指标依据《高粱国家标准》（GB/T8231-2007）数据，玉米质量指标依据《玉米国家标准》（GB1353-2018）数据，小麦质量指标依据《小麦国家质量标准》（GB1351-2008）数据，详见表 2-5~2-8。</p>							
表 2-5 项目水稻质量指标							
杂质含量/%	水分/%	黄粒米含量/%	谷外糙米含量/%	互混率/%	色泽气味		
≤1.0	≤14.5	≤1.0	≤2.0	≤5.0	正常		
表 2-6 项目高粱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	单宁/%	水分/%	杂质/%	带壳粒/%	色泽气味
1	≥740	≤3.0	≤0.5	≤14.0	≤1.0	≤5	正常
2	≥720						
3	≥700						
表 2-7 项目玉米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含量/%	霉变粒含量/%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1	≥720	≤4.0	≤2.0	≤1.0	≤14.0	正常	
2	≥690	≤6.0					
3	≥660	≤8.0					
4	≥630	≤10.0					
5	≥600	≤15.0					
等外	<600	/					
表 2-8 项目小麦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重/(g/L)	不完善粒含量/%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矿物质		
1	≥790	≤6.0	≤1.0	≤0.5	≤12.5	正常
2	≥770	≤6.0				
3	≥750	≤8.0				
4	≥730	≤8.0				
5	≥710	≤1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粮食（水稻、小麦、玉米和高粱）	t/a	8200	500	固态	散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含水率约25%
4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t/a	1920	2.5	固态	袋装	原料区	外购	/
5	水	t/a	50.4	/	/	/	/	市政管网	
6	电	kwh/a	15万	/	/	/	/	市政管网	

本项目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符合相关要求，质量标准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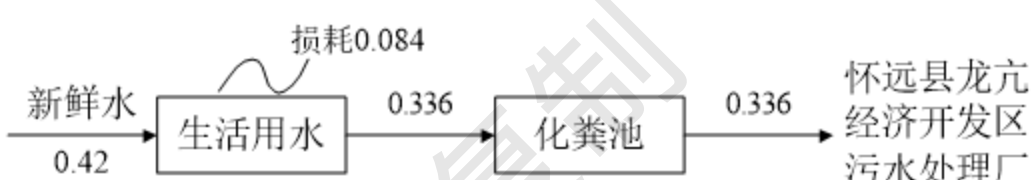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含水率(%)	灰分(%)	含硫量(%)	包装方式	质量标准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15	≤12	≤0.2	袋装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 T34024-2015)

4.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烘干机	/	台	1
2	滚筒筛	/	台	2
3	输送带	/	条	9
4	色选机	/	台	1
5	抛光机	/	台	1
6	提粮机	/	台	3
7	打包机	/	台	1
8	生物质锅炉	4t/h	台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p>	<p>5.水平衡</p> <p>1) 给水</p> <p>公司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制胶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并结合实际，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6t/a (0.42t/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 (0.336t/d)。</p> <p>2) 排水</p> <p>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0.42]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0.084 --> C[化粪池] B -- 0.336 --> C C -- 0.336 --> D[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re> </div> <p>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p> <p>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次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堂住宿。</p> <p>7、总平面布置</p> <p>7.1 总平面布置</p> <p>企业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的金河路上，厂区自西向东依次布设 1#生产车间、2#烘干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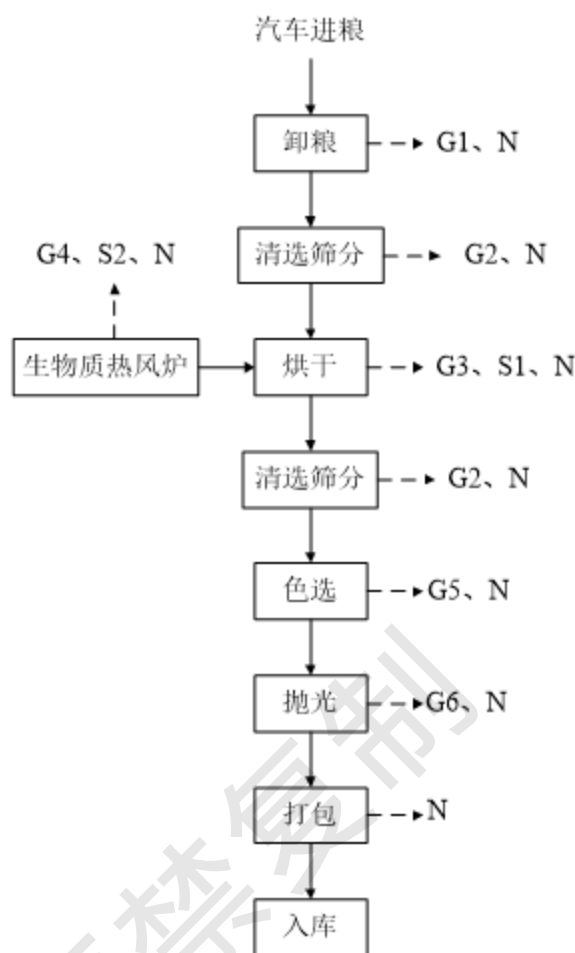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卸粮：本项目原粮为湿粮，车辆运输原粮进厂，来粮由人工检测合格后称重卸粮。此过程产生卸粮粉尘（G1）、噪声（N）；

(2) 清选筛分：采用筛前提升机将原粮送到清选筛进行原粮清选，除去部分杂物和砂子等。此过程产生清选粉尘（G2）、杂质（S1）、噪声（N）；

(3) 烘干：采用塔前提升机将潮粮仓中的原粮送到烘干机进行烘干，此时项目原料含水率约为 25%，种子在烘干机内循环烘干至设定含水率（14%）。

本项目烘干机属于连续式顺逆流干燥机，粮食利用本身自重从上向下流动，其塔体由储粮段、顺流烘干段、逆流烘干段、缓苏段、冷却段和排粮机

构及机座组成。筛选后需烘干的湿粮进粮溜管进入烘干机，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粮食在烘干机内停留时间约 6 个小时，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冷却风机负责向冷风段提供冷空气）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

本项目烘干机供热采用 4t/h 生物质热风锅炉提供，烘干时，烘干仓内的温度不高于 55℃，根据入粮量与粮食湿度不同烘干时长为 1.2-2h 不等。本项目生物质热风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1 台热风炉出风口配 1 拖 3 供热风管，将热风输送至烘干机热风机进气箱的进风口，通过热风电动调节阀进行温控

此过程产生烘干粉尘（G3）、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4）、炉渣（S2）、噪声（N）；

（4）清选筛分：同上一步清选筛分，此过程产生清选粉尘（G2）、杂质（S1）、噪声（N）；

（5）色选：色选是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粮食，此过程产生色选粉尘（G5）、杂质（S1）、噪声（N）；

（6）抛光：抛光是通过抛光机使粮食的表面除去发霉情况，此过程产生抛光粉尘（G6）、杂质（S1）、噪声（N）；

（7）打包入库：采用打包机将粮食装袋送入干粮仓暂存。此过程产生噪声（N）。

2.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环节见表 2-8 所示。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粮	颗粒物	采取卸粮时密闭车间、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定期清扫等措施
	G2	清洗	颗粒物	采用封闭清设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烘干	颗粒物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
	G4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密闭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5	色选	颗粒物	采用封闭清设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6	抛光	颗粒物	采用封闭清设备，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	S1	清洗	杂质	杂质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生物质锅炉燃烧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S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S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S5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拟建场地为已建闲置厂房，未从事过生产活动。经过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未发现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引用蚌埠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2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9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蚌埠市 2024 年 PM_{2.5}、O₃ 未达标,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蚌埠地区的环境质量统计结果分析,该区域 PM_{2.5}、O₃ 指标超标。因此,认定该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近期(202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78\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49\mu\text{g}/\text{m}^3$;中期(2025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70\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42\mu\text{g}/\text{m}^3$;远期(2030 年)PM₁₀ 年均浓度 $\leq 64\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5\mu\text{g}/\text{m}^3$ 。

目前,蚌埠市近期目标已完成,并初步完成大气污染成因源清单和源解

析工作，制定大气整治项目 298 个。修订《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为 600 多家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通过贯彻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和《蚌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各项具体措施，蚌埠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由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监测，监测点位为 G1 王园村，位于项目东北侧 1000m，G3 小褚家，位于项目西南侧 2200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布设

位置	点位编号	距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引用监测因子
王园村	G1	东北，1100m	非甲烷总烃、TSP
小褚家	G3	西南，2300m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时均(或日均)浓度值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浓度范围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王园村 (G1)	非甲烷总烃	0.49	0.79	2	39.5	0	达标
	TSP	0.107	0.278	0.3	92.7	0	达标
小褚家 (G3)	非甲烷总烃	0.46	1.09	2	54.5	0	达标
	TSP	0.101	0.285	0.3	95.0	0	达标

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mg/m³ 标准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1) 国控断面。2024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沫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蚌埠闸上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标准。沫河口

	<p>断面水质状况有所好转，由良好转为优。</p> <p>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北淝河入淮河口、沱河关咀等 6 个监测断面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涡河怀远三桥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5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2) 省控断面。2024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p> <p>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断面水质类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优；新城和晶源水务取水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3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等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淮河蚌埠段支流总体水质状况同比无明显变化。其中，窑河入淮口水质状况有所下降，由优转为良好，其他 3 个断面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评价区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煤锅炉</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烟气黑度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级)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2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NO _x	200																																
烟气黑度 (级)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色度	总氮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0	400	/	70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300	-	400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0	400	/	7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0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废处理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方案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COD: 0.005t/a, NH₃-N: 0.0005t/a。本项目废水总量计入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2、废气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 0.393t/a, 二氧化硫 0.003t/a, 氮氧化物 0.0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环保装修材料、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一) 废气

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有效单元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选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100%	5000	99%	是	22.4	6222	31.111	0.224	62.222	0.311	DA001	一般排放口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100%	10000	95%	是	3.384	470	4.7	0.169	23.472	0.235	DA002	一般排放口
	SO ₂						0	/	0.003	0.417	0.004	0.003	0.417	0.004		
	NO _x						0	/	0.092	12.778	0.128	0.092	12.778	0.128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16° 54' 0.674"	33° 4' 29.194"	15m	0.3m	25°C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DA002	颗粒物	116° 54' 0.624"	33° 4' 29.128"	15m	0.5m	50°C	10000m ³ /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煤锅炉	30	/
	SO ₂								200	/
	NO _x								200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长 m	宽 m	高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mg/m ³
2#生产车间	卸粮	颗粒物	0.81	1.125	卸粮时车间封闭、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定期清扫	120	32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转运和运输	颗粒物	2.69	3.736	传送带加罩					1.0
	烘干	颗粒物	0.044	0.061	烘干塔上部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					1.0

2.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粮粉尘（G1）、转运和运输粉尘（G2）、清选粉尘（G3）、烘干粉尘（G4）、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5）。

（1）卸粮粉尘 G1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处，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其起尘量与卸车高度、粮食含水率等有关。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卡车卸料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3kg/t-卸料，本项目汽车卸料量以 8971.4t/a 计，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2.7t/a，通过采取卸粮时车间封闭、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定期清扫等措施，可减少 70%无组织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81t/a，排放速率为 1.125kg/h。

（2）转运和运输粉尘 G2

本项目转运和运输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清选筛、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转运和运输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3.0kg/t-运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运料量以 8968.7t/a 计，则转运和运输粉尘产生量为 26.9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转运和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 2.69t/a，排放速率为 3.736kg/h。

（3）清选粉尘 G3

本项目采用清选筛进行原粮清选，此过程会产生清选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5kg/t-过筛和清理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清选量以 8941.8t/a 计，则清选粉尘产生量为 22.4t/a，通过采用封闭清选筛，且清选筛自带旋风除尘器（TA001），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料，清选筛自带旋风除尘器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故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4t/a，排放速率为 0.311kg/h，排放浓度为 62.222mg/m³。

（4）烘干粉尘 G4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

中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也可将原粮挤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干燥产污系数，柱式烘干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干燥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烘干量以 8830.2t/a 计，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883t/a。

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因烘干粉尘中水分较大，使用除尘器除尘，含水分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从源头上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烘干塔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可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及时清理防尘罩上过滤的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故本项目烘干粉尘排放量约为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61kg/h。

(5)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G5

本项目烘干塔供热采用 6t/h 生物质锅炉提供，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工业炉窑产污系数：颗粒物为 37.6 千克/吨-原料，二氧化硫为 17S 千克/吨-原料（S 为含硫量），氮氧化物为 1.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燃料为外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使用量约为 90t/a，其含硫率为 $\leq 0.2\%$ ，本评价以 0.2% 计，年运行时间为 720h。经计算得出，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3.384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92t/a。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密闭燃烧，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计，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零。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排放速率为 0.235kg/h、排放浓度为 23.472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速率为 0.128kg/h、排放浓度为 12.778mg/m³。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① 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表 4-4 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净化措施
筛分、色选和抛光 粉尘	颗粒物	封闭式设备自 带除尘器收集	100%	旋风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物质锅炉燃烧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密闭收集	100%	布袋除尘器处理+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参数、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项目最高建筑为 2#生产车间高 12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满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燃煤锅炉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30 米。因此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 米，满足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卸粮粉尘：采取卸粮时密闭车间、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采取定期清扫等措施。

②转运和运输粉尘：采取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

③清选粉尘：采用封闭清选筛，且清选筛自带旋风除尘器(TA001)，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是当含尘气流由切线进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在除尘器内做旋转运动，气流中的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向外壁移动，到达壁面，并在气流和重力作用下沿壁落入灰斗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状由上向下向圆锥体底部运动，形成下降的外旋含尘气流，在强烈旋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远远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自身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集灰斗。

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上升的内旋气流,并由除尘器的排气管排出。自进气口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流,则向旋风除尘器顶盖处流动,然后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达到排气管下端时,即反转向上升的中心气流一同从排气管排出,分散在其中的尘粒也随同被带走。

④烘干粉尘: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

⑤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料斗上部集尘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烟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烟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

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做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布袋除尘器稳定、高效,维护简单,运行可靠是大家公认的,它对颗粒 0.1

微米含尘气体，除尘效率可高达 99.6%，本系统后段使用布袋除尘器，捕捉细微烟尘与黑烟等成分。布袋表面能为吸附提供载体，以保证较长的停留时间。布袋除尘器分割为若干风室，通过脉冲阀定时轮流向各风室自动通入高压空气进行反吹，将截留在布袋外表面的粉尘抖落到下部的集灰斗内。利用“气力抖动”本系统配套专门针对高浓度烟气及超细微粉尘设计的布袋除尘装置，采用耐高温、耐酸碱性、耐水解性、抗氧化性都很好的特殊过滤材料，对于烟气结露有良好的抵御效果。由于滤袋表面光滑、疏水，高粘性粉尘无法黏附于过滤材料表面，在保证除尘效果的前提下使清灰压力大大降低，同时使过滤材料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布袋使用寿命大于 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清选粉尘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2.222mg/m^3 、排放速率为 0.31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472mg/m^3 ，排放速率为 0.235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417mg/m^3 ，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778mg/m^3 ，排放速率为 0.128kg/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

(三) 非正常工况

由于设备开停机或者治理措施故障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以产生量计，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浓度较高，因此，本评价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清选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6222	0.5	31.111	0-5	立即停止生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70	0.5	4.7	0-5	产,尽快检修
		SO ₂	0.417	0.5	0.004	0-5	
		NO _x	12.778	0.5	0.128	0-5	

(四)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建议自行监测项目和频次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五)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过程	COD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项目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	100.8	产生浓度 (mg/L)	6~9	28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	0.0282	0.0151	0.0030	0.0202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	0%	20%	0	0
生活污水	100.8	排放浓度	6~9	280	120	30	200

水	(mg/L)					
	排放量 (t/a)	/	0.0282	0.0121	0.0030	0.0202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排放限值		6~9	500	400	30	300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7°15'3.74" 纬度:	32°58'54.08"	0.0040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流量产生期间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50 10 10 5 (8) /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口 DW001	pH	1 次/年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色度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工艺可行性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2/O 二级生化+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单元为 A2/O 池, 本工艺为缺氧-厌氧-好氧法,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该工艺处

理效率一般能达到：BOD5 和 SS 为 90%~95%，总氮为 70%以上，磷为 90%左右，一般适用于要求脱氮除磷的大中型城市污水厂。因此，从工艺上来说，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具体污水处理厂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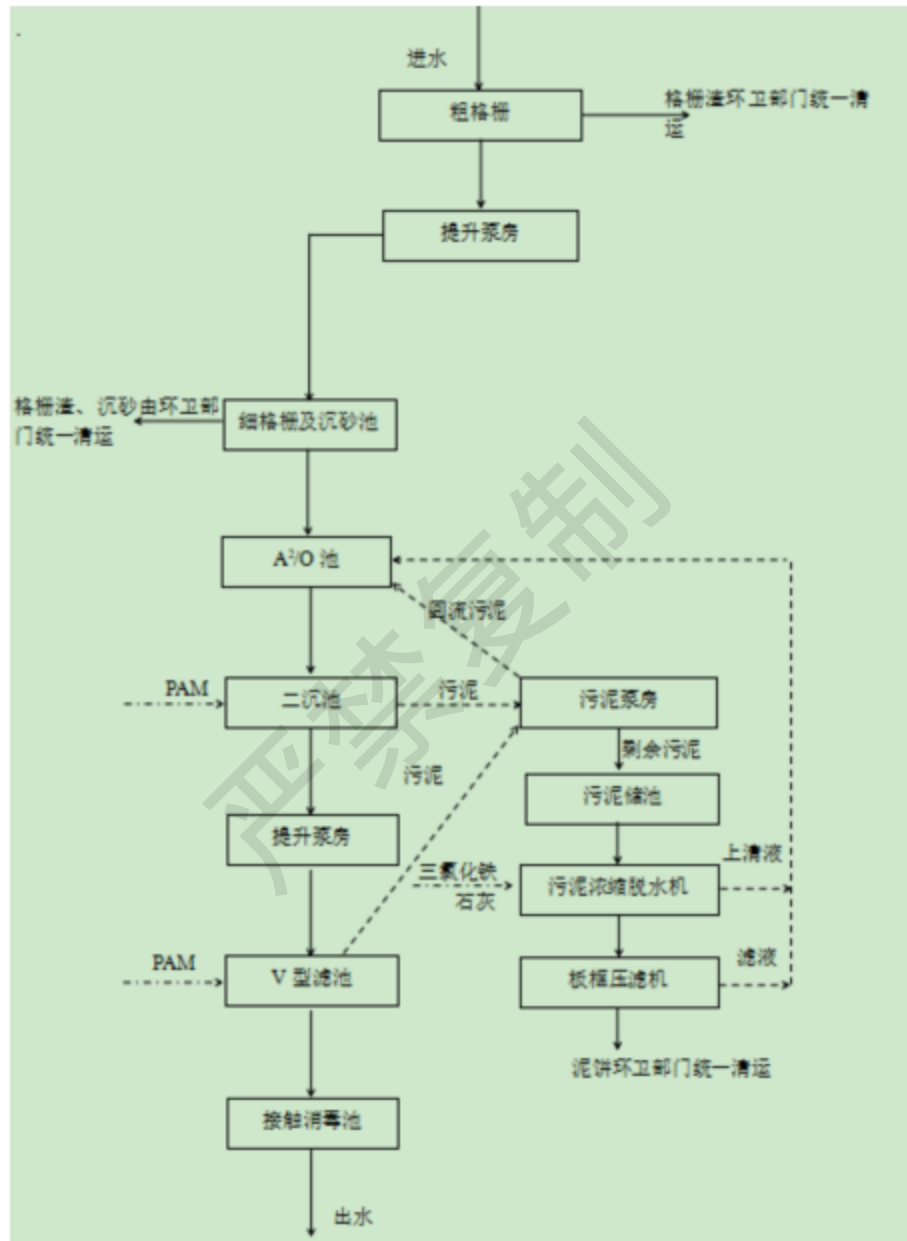


图 4-1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废水接管可行性

根据《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项目位于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收水规划范围内，因此接入到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可行。

龙亢园区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涡河，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安徽怀远县龙亢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卡鲁塞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11534.64 万元，项目地址：安徽省怀远县龙亢镇；项目概况：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65 亩（43333m²），设计规模 2.0 万 m³/d，配套新建管网 29.75km（d400-d1200）。该项目处理污水主体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过滤单元，污泥处置方式为污泥深度处理降低含水率再进行填埋。处理排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水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水量：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为 0.336m³/d，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占比较小。且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此，从管网建设、水质、水量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气保焊机	数量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时 段
						X	Y	Z			
1	2#	筛前提升	1台	75	1、基础减振，	-34	38	2	3	20	8:00~16:

												00
2	生产车间	机 仓前 提升 机	2 台	75	安装减 振垫 2、厂房 隔声降 噪量不 少于 20dB(A) 3、风机 设置基 础减 振，安 装减振 垫，风 机进出 风口安 装消声 器； 4、风管 连接处 使用软 连接。	-32~-2 8	62~10 5	1.5	3	20		
3		塔前 提升 机	1 台	75		-30	95	1.2	3	20		
4		清选 筛	1 台	80		-34	45	1.5	3	20		
5		烘干 塔	1 台	85		-29	98	1.2	3	20		
6		锅炉	1 台	85		-30	98	1.2	3	20		

注：以项目区域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 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TA001 风机	/	1	90	-36	45	2
2	TA002 风机	/	1	90	-30	9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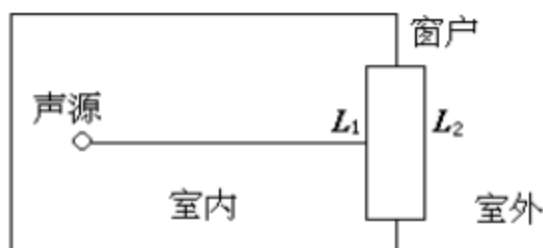
注：以项目区域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叠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Sigma}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Σ}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加工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②各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底部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厂区中部；

④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4.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厂界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源强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4.1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2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东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7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杂质

本项目在清选过程中会产生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粮中约有 1%的杂质，则杂质产生量约为 89.2t/a，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 炉渣

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灰，外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灰分 $\leq 12\%$ ，本评价以 12%计，以灰分全转化为炉渣计，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80t/a，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9.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5.39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4t/a，集中收集后外售。

表 4-12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92-001-06-0004	固态	日常生活	1.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杂质	一般固废	202-999-66	固态	清选	89.2t/a	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炉渣	一般固废	900-999-64	固态	供热	9.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废气处理	25.39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废气处理	0.00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杂质、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杂质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炉渣、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的具体要求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本项目如需转移一般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的，由本公司或集中收集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因此，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源头控制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

根据项目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

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级别	场地名称	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3)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地面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 10^{-7} 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在落实分区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附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坏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不涉及有毒、易爆物质。建设项目储存的生物物质成型颗粒可燃，但属于非重大危险源，并且选址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展开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

染。

3.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④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⑤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2)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

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

(3)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状况下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对周围人员进行疏散，同时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扑救，并应及时与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取得联系，多方配合尽量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4号），建设单位应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评估应包括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预案应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并发布环境应急预案。针对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3年对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及时进行修订，于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①应急组织机构

应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和现场指挥人员组成。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组织应急

预案的演练；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②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设置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事故最先发现者，应立即用电话向安全环保科、车间报警；安全环保科在接到报警后，除通知有关车间、部门领导到现场处理外，还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报警，若事故无法控制，如发生火灾或爆炸，应及时撤离现场，向指挥部汇报，然后拨报警电话 119，请求消防部门给予支援。若造成环境污染请求生态环境部门救援。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1) 应急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Ⅰ级响应）、较大（Ⅱ级响应）、一般（Ⅲ级响应）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Ⅲ级响应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状况下，应按以下程序和内容响应：

- 1、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市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 2、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必要时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 3、及时向开发区政府工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 4、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根据需要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支援。

3) 企业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及事件次生、伴生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应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当地开发区和企业环境风险三级联动应急预案。

1、一级预案启动条件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级预案为原料仓库内事故预案，即发生的事故仅局限在原料仓库范围内，对周边及其他地区没有影响，只要启动此预案即能利用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制止事故。

2、二级预案启动条件及相应处理方案

二级预案是所发生的事故为重大危险源发生爆炸，其影响估计可波及周边保护目标，为此必须启动此预案，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并迅速通知企业所属地公安局，在启动此预案的同时启动一级预案，不失时机地对项目周边居住区居民、原料仓库人员进行应急疏散、救援，特别是下风向范围。周边居民

的的疏散工作由公司救援小组成员配合区政府、派出所等部门组织，周围企业人员疏散、救援由公司救援小组成员配合各企业安全管理科组织。援助队伍进入原料仓库时，领导小组应责成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环保注意事项。本公司的救援专业队，也是外单位事故的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的组成部分，一旦接到救援任务，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3、三级预案启动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三级预案是所发生的事故为重大危险源发生泄漏，并迅速波及周边 1000m 范围以上区域时需立即启动此预案，立即拨打 110、120，并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及地方政府，联动政府请求立即派外部支援力量，同时出动消防车沿周边喊话，大范围疏散影响范围内居民。

④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由企管办负责调集有关人员进行四周安全保卫警戒。确定事故现场区域，划上白石灰线或用绳系红布条示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⑤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依据事故分类、分级，附近疾病控制与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处理能力，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方案。

⑥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和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⑦应急培训计划

制订应急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和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以及社区或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具体表现为：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和岗位操作技能的考核。对员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和演练以及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演练范围以原辅料仓库为假想事故。演练频次一般每六个月一次。另外可以通过宣传栏、展板、宣传材料等形式，将本预案如何分级响应宣传到

周边村庄、社区。

4.评价小结

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七) 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严禁复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筛分、色选、 抛光粉尘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采用封闭清选筛，且清选筛自带旋风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密闭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的燃煤锅炉
	厂界无组织	卸粮粉尘	颗粒物	采取卸粮时密闭车间、苫布遮盖、降低卸粮高度、定期清扫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转运和运输粉尘	颗粒物	采取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	
		烘干粉尘	颗粒物	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潮口，排潮口四周设置防尘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产噪设备	dB(A)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风机消声，结合厂房隔声与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合理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杂质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间，位于2#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建筑面积为1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包括：</p> <p>(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p> <p>(2)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p> <p>(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p> <p>(4) 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p> <p>(5) 监督检查本项目各个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并提出改善环境的建议和对策；</p> <p>(6) 负责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以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p> <p>(7) 接受省、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情况；</p> <p>(8) 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核算排污费及收缴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排污费收缴以及排污费的管理和使用；</p> <p>(9) 组织调查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案件，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10) 负责对集团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p> <p>(11) 负责所有污染源的日常管理，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有效控制“三废”排放量；</p> <p>(12) 负责企业环境统计工作，并根据统计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定时定量分析；负责企业的“三废”治理及日常管理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p> <p>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包括：</p> <p>(1) 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2) 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p> <p>(3) 污染物管理制度</p> <p>(4) 建立台账制度</p> <p>(5) 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粮食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属于工业炉窑，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一、通用工序”第110项：“工业炉窑”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p> <p>(6) 排污情况报告制度</p> <p>(7)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p> <p>(8) 信息公开制度（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9) 环保教育制度</p> <p>(10)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p> <p>3、开展自行监测</p> <p>企业结合“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p>

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严禁复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3	/	0.393	0.393
	SO ₂	/	/	/	0.003	/	0.003	0.003
	NO _x	/	/	/	0.092	/	0.092	0.092
废水	水量	/	/	/	100.8	/	100.8	100.8
	COD	/	/	/	0.0282	/	0.0282	0.0282
	SS	/	/	/	0.0121	/	0.0121	0.0121
	NH ₃ -N	/	/	/	0.0030	/	0.0030	0.0030
	BOD ₅	/	/	/	0.0202	/	0.0202	0.02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42	/	0.42	0.42
	杂质	/	/	/	89.2	/	89.2	89.2
	炉渣	/	/	/	9.6	/	9.6	9.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25.391	/	25.391	25.391
	废布袋	/	/	/	0.004	/	0.004	0.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